

普建委〔2024〕126号

签发人：林哲

区建管委关于以区委、区政府名义发文 《关于2024年度贯彻落实河湖长制工作情况的 报告》的请示

区委：

根据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《关于报送2024年度河湖长制工作总结的通知》的文件精神和要求，本单位拟定了《关于2024年度贯彻落实河湖长制工作情况的报告》，并经区政府发文审核，现申请以区委、区政府名义发文。

以上请示，请审批。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4年12月10日

